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10民初3464、3466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史林诉被告张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462-1号

王利军、楼小琴、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良诉被告王利军、楼小琴、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894号

林国平、邢晓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罗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国平、邢晓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33号

徐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罗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永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036-3号

沈益国、章晓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业制机制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圣亚机械有限公司、沈益国、章晓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0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00号

汪忠道、杨丽丽:原告姜红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汾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63号

赖笑盈: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嘉哲、赖笑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263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45号

王凤银: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珍叶与被告王凤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15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登记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王凤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45号

宁波国美联创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宁波国美联创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

宁波天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助翠与被告宁波天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

宁波天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助翠与被告宁波天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

宁波天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助翠与被告宁波天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

(2015)甬商初字第1564-2号